# 湖北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 专升本学生前置学历复查工作流程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升本学生前置学历复查，特指专升本学生在教育部学籍学历管理平台（学信网）进行学籍注册时，未通过注册审核，须复核专科学历的情况。

前置学历复查于每年3月新生注册完成后进行。

前置学历复查工作基本流程如下：

一、下发名单

继续教育学院学籍管理办公室根据教育部学籍管理平台新生注册反馈信息，整理当年专升本学生前置学历待复查名单下发各函授站。

二、准备材料

站点在收到前置学历待复查名单后，应与相关学生进行逐一沟通，根据学生的不同情况，指导学生准备相关复查材料。所有复查材料，需上报原件、原件电子扫描件及复印件（一式二份）。继续教育学院对原件进行审核，并留存复印件。

根据不同学生的实际情况，前置学历复查有以下四种类型：一是专科毕业信息在学信网不可查询；二是专、本科身份信息（如姓名、出生日期或身份证号等）不一致；三是专科为军校文凭；四是专科为国外文凭。以上4种情况，前置学历复查需准备如下材料：

1. 专科毕业信息在学信网不可查询的学生，前置学历复查所需材料：

（1）《专科毕业证书》；

（2）《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2000年前毕业生）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1年后毕业生）。

2. 专、本科身份信息（如姓名、出生日期或身份证号等）不一致的学生，前置学历复查所需材料：

（1）《专科毕业证书》；

（2）《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2000年前毕业生）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1年后毕业生）；

（3）身份证；

（4）个人身份信息发生变化，户口本有记录的提供《户口本》，户口本没有记录的提供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公民身份证号码更正证明》；

（5）本人更改个人身份信息（姓名、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的情况说明。

3．专科为军校文凭的学生，前置学历复查所需材料:

（1）《专科毕业证书》；

（2）《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3）身份证；

（4）军官证（士兵证），如该同志已退出现役，还须提交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退出现役证明书》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兵退出现役证明书》；

（5）由军队团以上机关出具，证实该同志军校在读期间为现役军人，且军官证（士兵证）号与身份证号为同一人的证明材料。

4. 专科为国外高校文凭的学生，前置学历复查所需材料：

（1）《专科毕业证书》；

（2）《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身份证。

三、填表上报

填写《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前置学历复查表》（附表），纸制表格须盖章，同时上报表格电子版。复查材料应于5月10前提交到继续教育学院学籍管理办公室，逾期不报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四、学籍复查

学籍办将各站点所报材料汇总后，根据不同情况上传教育部学籍管理平台，或以大学红头文件的形式上报省教育厅，待省教育厅审核通过后注册学籍。

五、学籍注册

完成前置学历复查，注册学籍。

前置学历复查流程图

|  |
| --- |
| 继续教育学院将教育部学信网公布的前置学历待复查学生名单下发函授站（点） |

|  |
| --- |
| 各函授站（点）组织学生办理相关复查材料 |

|  |
| --- |
| 站点填写并上报《前置学历复查学生专科信息登记表》（纸制版+电子版）及相关材料 |

|  |
| --- |
| 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函授站（点）学籍复查材料并进行分类（五月十日前） |

|  |
| --- |
| 写出学籍复查报告专科学历上传学信网（姓名、身份证号无变化）（本、专科身份信息变化、军校文凭） |

|  |
| --- |
| 报学院领导审核 |

|  |
| --- |
| 报校领导审核，签发红头文件 |

|  |
| --- |
| 报教育厅审核 |

|  |
| --- |
| 完成前置学历复查 |

附表

